

# 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瑞麟

填表人：杨瑞麟

建设单位：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50000038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21 号 302 单元 D 区

编制单位：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50000038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21 号 302 单元 D 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筹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海筹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 技改 ( ) 迁建 ( )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21 号 302 单元 D 区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9 分 20.001 秒, 北纬 24 度 39 分 8.66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不干胶标签、吊卡、彩盒、表格联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标签 30t/a、吊卡 5t/a、彩盒 5t/a、表格联单 5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标签 30t/a、吊卡 5t/a、彩盒 5t/a、表格联单 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同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 2018 年 2 月 23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p> <p>(2)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同环审(2022)102 号, 2022 年 6 月 9 日。</p>
--	---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限值,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B级标准)	生活污水	/	COD≤500mg/L, 氨氮≤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其他行业、表3规定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sup>3</sup>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4.0mg/m <sup>3</sup>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2.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营运期噪声	3	等效连续声级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1798-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0 年 02 月 23 日，因企业发展需要，现拟租赁厦门中惠空调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园 21 号 302 单元的现有厂房建设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708.49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不干胶标签 30t/a、吊卡 5t/a、彩盒 5t/a、表格联单 5t/a。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委托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 9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厦同环审[2022]102 号**）。

2022 年 7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01350212705432153M001W（**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 （3）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展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0 月 20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 （4）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园 21 号 302 单元，项目东北侧为厦门

益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意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玛司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项目所在建筑西北侧为厦门秀江森洋橡胶有限公司等，西北侧隔厦门秀江森洋橡胶有限公司等为思明工业园职工宿舍楼，东南侧为厦门坤桀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厦门莱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厦门华达盛模具有限公司等。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最近敏感点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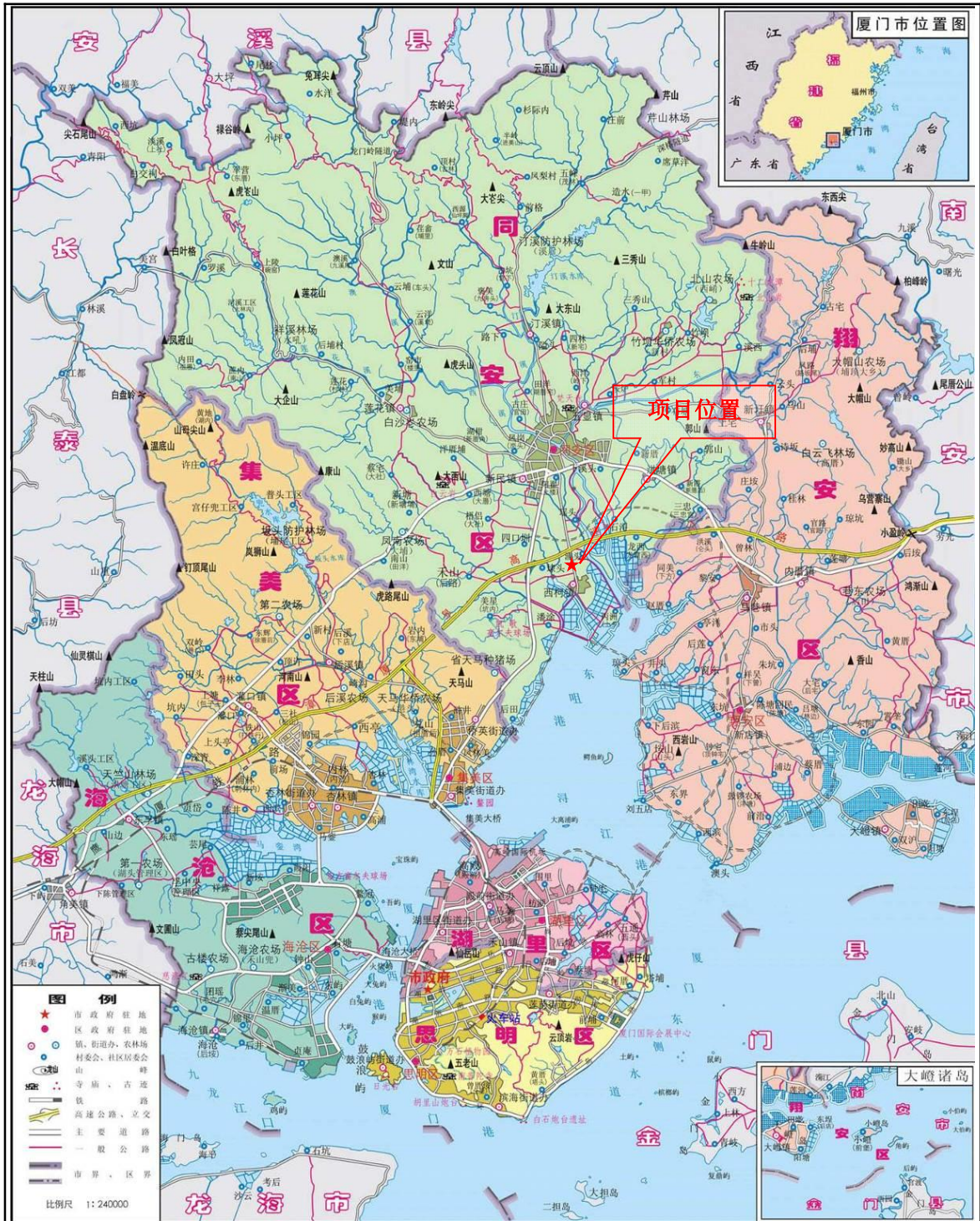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的平面图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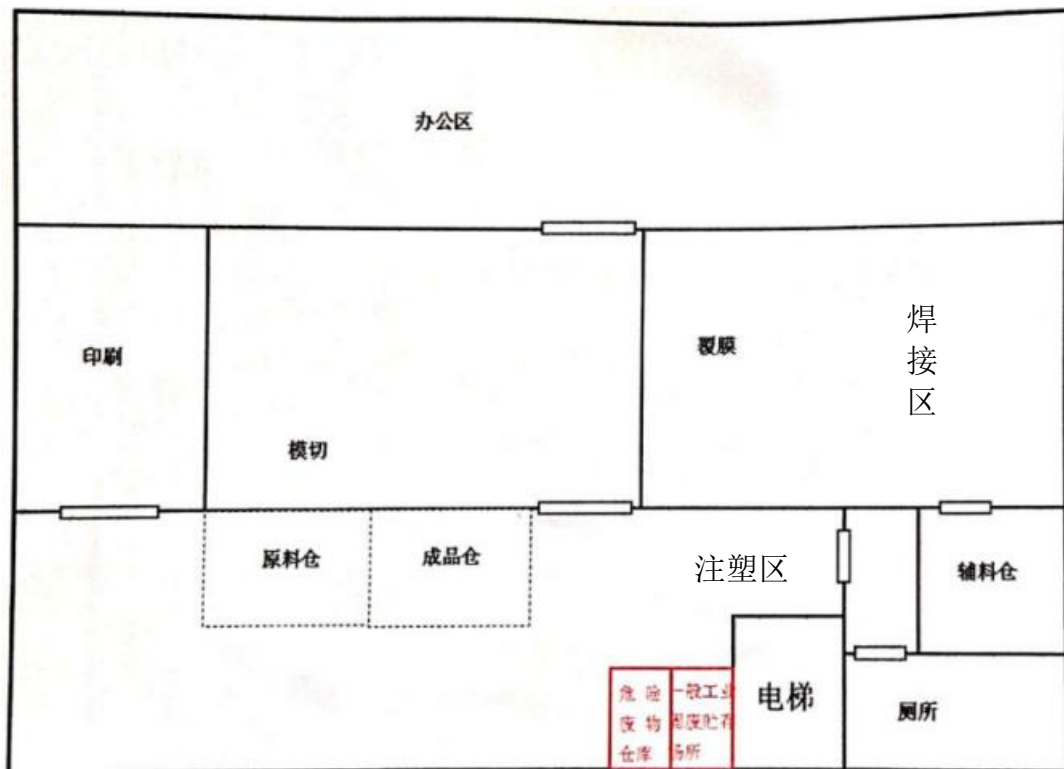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覆膜区	位于车间东侧，主要进行纸张的覆膜，对产品起到一个保护的作用	覆膜区	位于车间东侧，主要进行纸张的覆膜，对产品起到一个保护的作用	不变
	模切区	位于车间中部，主要进行纸张的形状裁切	模切区	位于车间中部，主要进行纸张的形状裁切	不变
	印刷区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进行纸张的印刷	印刷区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进行纸张的印刷	不变
	胶印区	位于车间西东侧，主要进行不干胶的印刷	胶印区	位于车间西东侧，主要进行不干胶的印刷	不变
辅助工程	原料仓	位于车间南侧	原料仓	位于车间南侧	不变
	辅料仓	位于车间东南侧，主要储存油墨、洗车水等	辅料仓	位于车间东南侧，主要储存油墨、洗车水等	不变
	成品仓	位于车间南侧	成品仓	位于车间南侧	不变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大小约 4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大小约 4m <sup>2</sup>	不变
	卫生间	位于车间东南侧	卫生间	位于车间东南侧	不变
	办公区	位于车间北侧共计五间办公室	办公区	位于车间北侧共计五间办公室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接市政供水管网	给水工程	接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不变
	供热工程	项目设备供热均为电能，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热工程	项目设备供热均为电能，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密闭车间，集气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 根离地 30m 高的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密闭车间，集气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 根离地 30m 高的排气筒	不变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不变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不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不变

(4)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实际建设变化
1	间歇式 PS 印刷机	2	2	不变
2	模切机	4	4	不变
3	自动分切机	1	1	不变
4	品检设备仪	1	1	不变
5	小型自动胶印机	2	2	不变
6	切线机	2	2	不变
7	半自动无胶覆膜机	2	2	不变
8	空压机	1	1	不变
9	小型胶印机	3	3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和用水量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规模	
海寿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	原纸	40t/a	40t/a	不变
	胶印油墨	0.5t/a	0.5t/a	不变
	BOPP 薄膜	5t/a	5t/a	不变
	洗车水	0.5t/a	0.5t/a	不变
	印版	5000 张/a	5000 张/a	不变
	新鲜水	225 t/a	225 t/a	不变
	电	3.6×10 <sup>4</sup> Kwh/a	3.6×10 <sup>4</sup> Kwh/a	不变

## (2) 水平衡

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图 2-4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年工作 300 天，拟招收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的指标计算，一般员工生活用水量每人每班 30~50L，取最大值 50L/人计，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0.75t/d（225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t/d（202.5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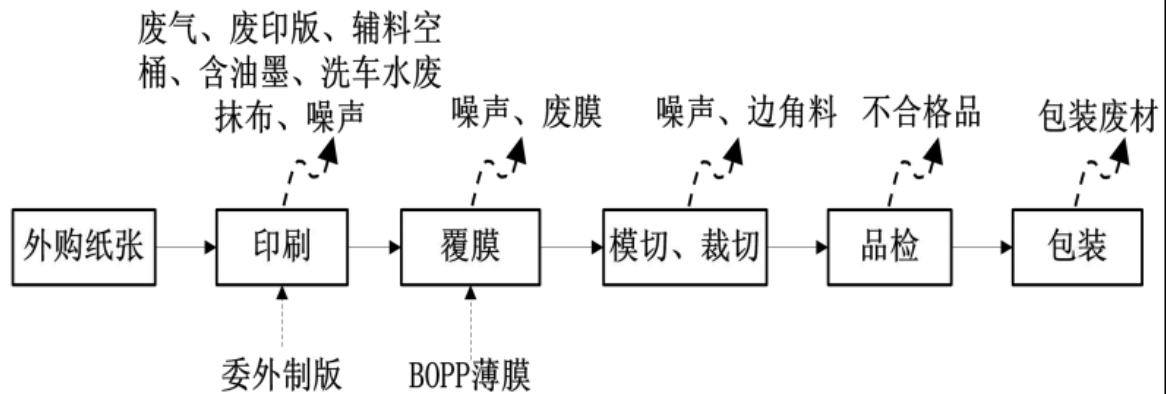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不涉及制版工艺，印刷过程使用的印版均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制作，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印刷：**项目采用平板印刷工艺，在常温下作业，印刷时油墨中的有机可挥发成分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印刷机台使用一段时间后墨盒以及印刷辊轴会沾染油墨污渍，建设单位拟采用沾洗车水的抹布进行清洗擦拭清洗印刷辊轴及印刷台面，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会产生含洗车水抹布和空桶，印刷废气经配套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净化，装置会定期更换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覆膜：**通过半自动无胶覆膜机在纸制品上裱一层透明的塑料薄膜，以起到保护成品的作用，此工序不使用胶水，无有机废气产生，有噪声，会产生废膜。

**模切、裁切：**根据设计图将印刷覆膜好的产品裁定成特形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品检：**将成品置于品检机，由专业人员进行质量筛选，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利用箱子、捆扎带等将合格品打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材。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纯水制备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园区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同安水质净化厂

废气	印刷、擦拭清洗有机废气	印刷、擦拭清洗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集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然后经1根离地3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降噪、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办公废品、一次性饭盒、厕所垃圾等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模切、裁切	边角料	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覆膜	废膜	
		包装	废包材	
		品检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4）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印刷、擦拭	含油墨、洗车水的废抹布	
印刷、擦拭		原料空桶		
	印刷	废印版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商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2-5所示。

表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气筒由 20m 变为 30m，属于污染措施强化，没有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水污 染物	处理设施	产生工序	废水污 染物	处理设施
生活污 水	生活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 池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擦拭清洗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排放执行 DB35/323-2018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印刷生产行业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表3-2，废气治理措施见图3-1。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排放点 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 工序	废气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 筒安装位置	产生 工序	废气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 气筒安装位置
废气排 放口 (DA001)	印刷、 擦拭 清洗 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集气收 集+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1 根离 地 30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同环 评	同环 评	同环评，根据现 场调查，实际设 计风机通风量 为 10000m <sup>3</sup> /h (变频)，排气 筒高度为 30m

注：建设单位风机为变频风机，根据生产需求调节风量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行，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数量 (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1	间歇式 PS 印刷机	2	间歇	减震垫、墙体隔声	符合
2	模切机	4	间歇	减震垫、墙体隔声	符合
3	自动分切机	1	间歇	减震垫、墙体隔声	符合
4	品检设备仪	1	间歇	减震垫、墙体隔声	符合
5	小型自动胶印机	2	间歇	减震垫、墙体隔声	符合
6	切纸机	2	间歇	减震垫、墙体隔声	符合
7	半自动无胶覆膜机	2	间歇	减震垫、墙体隔声	符合
8	空压机	1	间歇	减震垫、墙体隔声	符合
9	小型胶印机	3	间歇	减震垫、墙体隔声	符合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3-4，废气治理措施见图3-2。

表 3-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25
一般工业固废	废膜 (900-999-99)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膜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0.5
	边角料 (220-001-04)				边角料				3
	不合格品 (220-001-04)				不合格品				2
	废包材 (223-001-07)				废包材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见附5)	0.544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0.002
	含油墨、洗车水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含油墨、洗车水的废抹布				0.025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原料空桶				0.003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定期由厂商回收处置	废印版			定期由厂商回收处置	2.5



图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 (4) 其他环保设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批复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主要为：对可燃物质应加强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高温措施，防止遇高温、明火引起燃烧、甚至爆炸，要制定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并提高有关人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加强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仓库物品储存、使用时，应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在仓库内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物品时，应分类管理，放置整齐，留出通道。堆放高度不宜过高；仓库内不准设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夏季应防止暴晒，严禁明火烘烤；存储区附近注意防火，禁止吸烟。危废仓库地面应做到防腐、防渗、防淋等措施。

#####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③环境管理检查

####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4月3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固废的管理。

####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20%。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类别	工程单元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差额 (万元)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于厂区现有)	0	0	0
废气处理系统	密闭车间,集气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根离地30m高的排气筒	8	8	0
噪声治理	减震垫、墙体隔声等	1	1	0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设置垃圾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垃圾清运,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理等)	1	1	0
总计		10	10	0

#####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过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市政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是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擦拭清洗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排放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印刷生产行业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车间整体形成微负压，车间内集气设施装置尽量靠近废气产生源头，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确保废气能在车间内被全部收集。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离地 3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擦拭清洗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排放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印刷生产行业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车间整体形成微负压，车间内集气设施装置尽量靠近废气产生源头，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确保废气能在车间内被全部收集。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离地 3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是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采用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通过减震垫、墙体隔声等基础减振措施降噪；定期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经测，厂界东、北、南三侧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是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除废印版由厂商回收外其他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工业固废落实了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印版、覆膜过程产生的废膜；模切、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品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材）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约 5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与危废暂存间相邻）	是

			危险废物（印刷、机台擦拭清洗过程产生的原料空桶（含油墨空桶、洗车水空桶）、机台擦拭清洗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和洗车水的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 5 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4）	
5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是
6	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02.5t/a，生活污水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生活污水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企业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向下水道排放易于凝集、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且符合规范化要求，这样项目生活污水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擦拭清洗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排放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印刷生产行业排放标准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车间整体形成微负压，车间内集气设施装置尽量靠近废气产生源头，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确保废气能在车间内被全部收集。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离地30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印刷车间设置废气收集罩，并将其设置为密闭车间，另外车间设卷帘门，入口门常闭。增设软帘，在生产作业时开启，为保障废气全部有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减少人员出入，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排放的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③噪声

项目噪声经各项隔声、减震等环保处理措施后，厂界东、北、南三侧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

项目投产后，对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除废印版由厂商回收外其的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同环审〔2022〕102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21 号 302 单元 D 区)：

你司关于《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验收监测采用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烟气参数（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LCJCYQ089	合格	2022.12.13
			EM3062L	LCJCYQ090	合格	2022.12.13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LCJCYQ002	合格	2024.03.20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1	合格	2023.03.17

### (3) 人员资质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01312110002。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施少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1 号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炎泉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2 号	
林华敏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15 号	
高达伟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16 号	
王燕红	/	非甲烷总烃分析	鹭测字第 019 号	

### (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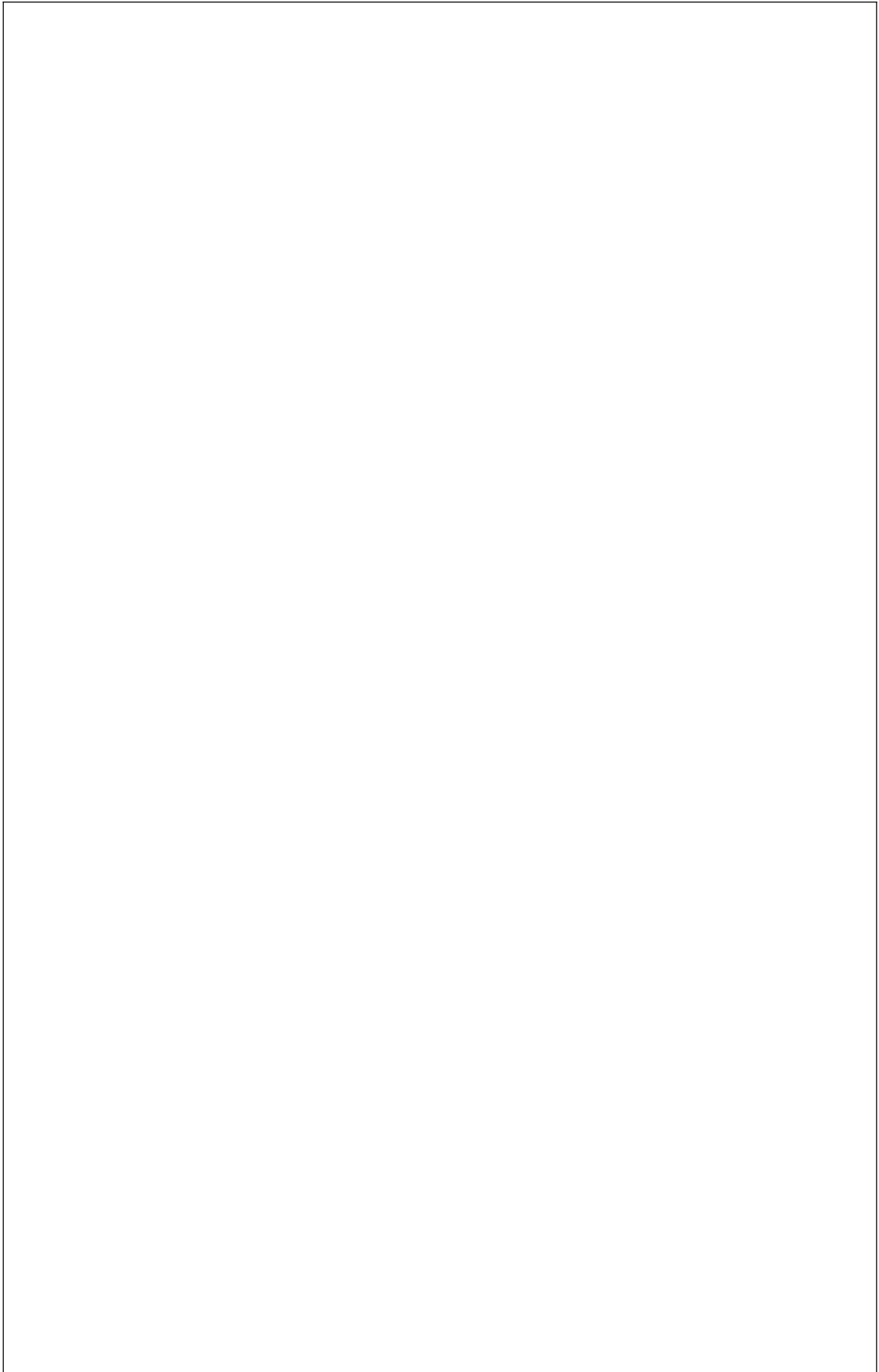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 51	2022.10.24	93.8	93.7	合格
	HS6288E	LCJCYQ0 51	2022.10.25	93.8	93.7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擦拭清洗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印刷机台擦拭清洗时产生的含油墨、洗车水的废抹布，废印版，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出的废活性炭、过滤棉）、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①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印刷车间外◎G3、印刷车间外◎G4、印刷车间外◎G5、印刷车间外◎G6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及周期	2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 ②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1、▲2、▲3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 ④ 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5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不干胶标签、吊卡、彩盒、表格联单	年产不干胶标签0.092吨、吊卡0.015吨、彩盒0.016吨、表格联单0.016吨	92.7%	年产不干胶标签0.093吨、吊卡0.014吨、彩盒0.016吨、表格联单0.016吨	92.7%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7-2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年10月24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74	6923	7053	695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9.10	9.32	9.51	9.31	40
			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2</sup>	6.45×10 <sup>-2</sup>	6.71×10 <sup>-2</sup>	6.47×10 <sup>-2</sup>	1.5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24	7855	7957	781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3.03	2.92	2.98	2.98	4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sup>-2</sup>	2.29×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2.32×10 <sup>-2</sup>	1.5	达标
2022年10月25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27	6968	7006	696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9.17	8.91	9.41	9.16	40	达标

		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35 \times 10^{-2}$	$6.21 \times 10^{-2}$	$6.59 \times 10^{-2}$	$6.38 \times 10^{-2}$	1.5	达标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浓度	m <sup>3</sup> /h	7724	7860	7746	7777	/	/
				排放速率	kg/h	$2.29 \times 10^{-2}$	$2.28 \times 10^{-2}$	$2.18 \times 10^{-2}$	$2.25 \times 10^{-2}$	1.5

备注：1.排气筒高度：25m；

2.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中相关标准。

根据废气的出口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2、表3中标准规定的限值。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4日~10月25日在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非甲烷总烃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公司正常运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3，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7-3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2022年10月24日	印刷车间外O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9	1.92	1.94	1.99	2.0	达标
	印刷车间外O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5	1.58	1.65	1.65	2.0	达标
	印刷车间外O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5	1.41	1.38	1.41	2.0	达标
	印刷车间外O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0	0.97	1.01	1.01	2.0	达标
2022年10月25日	印刷车间外O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89	1.94	1.97	1.97	2.0	达标
	印刷车间外O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1	1.55	1.58	1.58	2.0	达标
	印刷车间外O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5	1.43	1.37	1.43	2.0	达标
	印刷车间外O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1.00	0.94	1.04	2.0	达标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3标准规定的限值。

(2) 噪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项目各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噪声仪。监测结果见表 7-5，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dB(A)		
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34	▲1	生产	晴	1.3	56.4	65	达标
	09:47	▲2	生产			58.2	65	达标
	10:00	▲3	生产			57.1	65	达标
	22:11	▲1	生产			52.6	65	达标
	22:24	▲2	生产			53.2	65	达标
	22:37	▲3	生产			52.4	65	达标
2022 年 10 月 25 日	09:13	▲1	生产	晴	1.4	57.1	65	达标
	09:26	▲2	生产			58.3	65	达标
	09:39	▲3	生产			56.4	65	达标
	22:25	▲1	生产			52.3	65	达标
	22:38	▲2	生产			53.4	65	达标
	22:51	▲3	生产			51.8	6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t/d (202.5t/a)，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水质情况大体为：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NH<sub>3</sub>-N：45mg/L、SS：40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入同安湾海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标准）。同安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 DB35/322-201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 A 级排放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污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生活污水：

CODCr：  $202.5 \times 500 \times 10^{-6} = 0.10125$  (t/a)

氨氮：  $202.5 \times 45 \times 10^{-6} = 0.0091$  (t/a)

###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阶段，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本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表 7-2 “废气排气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中的排放最大速率值计算。本次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	监测最大排放速率	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核算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71 \times 10^{-2}$	0.063 t/a	0.175t/a

备注：项目正常生产时，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

从表 7-6 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低于环评报告中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见表 7-2 和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0%。

#### ②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 ③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擦拭清洗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排放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印刷生产行业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50212-06-02-877708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园 21 号 302 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9 分 20.001 秒，北纬 24 度 39 分 8.66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标签 30t/a、吊卡 5t/a、彩盒 5t/a、表格联单 5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标签 30t/a、吊卡 5t/a、彩盒 5t/a、表格联单 5t/a		环评单位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1]2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01350212705432153M001W				
	验收单位	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7%、9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					
运营单位	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705432153M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202.5		202.5			202.5		0	+0	
	化学需氧量			≤500	0.1013		0.1013			0.1013		0	+0	
	氨氮			≤45	0.0091		0.0091			0.0091		0	+0	
	石油类													
	废气				2400		2400			2400				
	二氧化硫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0.0805		0.0805			0.0805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